公司代码:601016　　公司简称:节能风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4,155,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5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11,933,560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84,107,064.84元的36.2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节能风电	60101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杰	朱世璀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
电话	010-83052221	010-83052221
电子信箱	ceecwpc@ceecwpc.cn	ceecwpc@ceecwpc.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生产的绿色电力,源源不断地输入电网,满足经济社会及国民用电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1、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如下:

2、项目开发模式

公司风电场项目开发模式与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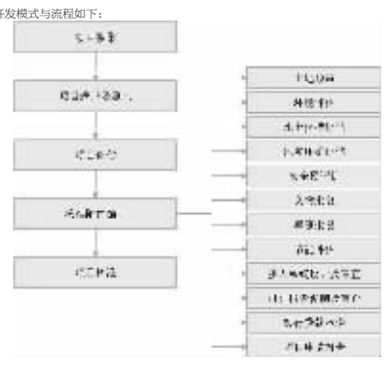

3、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是招标采购,公司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招标、集中采购、专业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

4、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电网上。公司风电场生产运营模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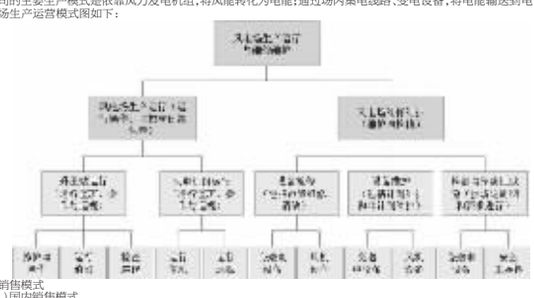

5、销售模式

(1)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并网点,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上网电量,实现电量交割。上网电能的销售电价截至报告期内由两种方式确定:

第一种是依照国家定价、国家颁布风电项目核准时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与电网公司直接结算电费,回笼货币资金。国家定价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结算的主要方式。

第二种是近两年逐渐形成的多边协商定价,简称电力多边交易。为缓解弃风限电对风电企业的影响,由地方政府推动,电网公司根据"特定用电侧"需求,提出交易电量和电价的指导意见,组织"发电侧"企业就此部分交易电量和电价进行磋商,确定各发电企业所承担的电量和上网基础电价。多边交易模式下风电场的电费收入由电网公司支付的基础电费和国家新能源补贴两部分组成。多边交易结算方式是公司电量销售结算的补充方式。

为引导全社会绿色消费,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利用,进一步完善风电、光伏发电的补贴机制,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于2017年1月18日发布《关于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交易制度的通知》,要求根据《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自愿认购规则》(试行)建立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自愿认购体系。从2017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试行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简称绿证)核发和自愿认购,每1000kWh的绿色电力核发一张绿证,绿证的价格不高于国家新能源补贴电价。在目前的自愿认购阶段,没有售出的绿证仍由国家补贴,所以,在自愿认购阶段,无论绿证是否售出,对公司绿色电力的销售没有任何影响。

(2)澳洲白石风电场销售模式

依照澳大利亚现行规定,风电场所发电量的销售,就内容而言,分为电力销售和可再生能源证书销售两部分;就期限而言,分为按照电力和可再生能源证书的固期价格销售及按照与电力购买方约定的长期合约价格销售两种方式。其中,长期合约价格既可以同时包括电力价格和可再生能源证书价格,也可以仅含其中一项价格。WHITE ROCK WIND FARM PTY LTD(以下简称"白石公司")现采用按照电力和可再生能源证书的固期价格进行结算的销售模式。

①电力销售结算

白石风电场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依照澳大利亚国家电力法以及白石公司与新南威尔士州电网公司签订的并网协议,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电网公司指定的安装有计量装置的并网点,在国家电力市场对固期电量按照固期电价进行销售并记录,由澳大利亚能源市场运营局按周对销售电量的总金额进行结算。

②可再生能源证书销售结算

可再生能源配额制度(以下简称"配额制")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用法律的形式,强制性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在总发电量中所占比例(固配额),并要求供电公司或电力零售商对其依法收购,对不能满足配额要求的责任人处以相应惩罚的一种制度,而可再生能源证书是实现配额制的一项政策工具,其与配额制配套运行,购买可再生能源证书成为满足配额制要求的一种方式和证明。

2000年12月21日,澳大利亚联邦议会审议通过了《可再生能源(电力)法案》,发布强制性可再生能源目标,对相关电力零售商规定了购买一定比例可再生能源电力的法定义务。根据澳大利亚现行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法案》,白石公司作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商,可以根据澳大利亚能源市场监管局提供的月度结算销售电量,按照每生产1兆瓦时电力额外获得1个可再生能源证书,向澳大利亚清洁能源监管局申请可再生能源证书的数额认证,该局对白石公司的申请进行复核及审计后,授予相应数额的可再生能源证书。可再生能源证书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决定,白石公司可以在可再生能源证书市场进行销售和结算。

(三)报告期内行业情况说明

1、全球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风能是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在过去的30多年里,风电发展不断超越其预期的发展速度,成为世界上增长速度最快的能源之一。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数据,全球风电累计总装机容量从截至2001年12月31日的24GW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591GW。

全球风电装机累计容量(2001年–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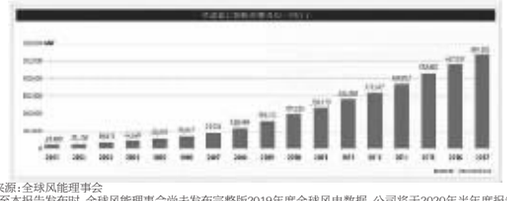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

注:截至本报告发布时,全球风能理事会尚未发布完整版2019年度全球风电数据,公司将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时更新此项数据。

全球风电行业发展呈现如下特征与趋势:

(1)风电已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规模化应用。风电作为应用最广泛和发展最快的新能源发电技术,已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大规模开发应用。到2018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5.91亿千瓦,同比增长9.6%,遍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2)风电已成为部分国家新增电力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2000年以来风电占欧洲新增装机的30%,2007年以来风电占美国新增装机的33%。随着全球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共识不断增强,风电在未来能源电力系统中将发挥更加重要作用。美国提出到2030年20%的用电量由风电供应,丹麦、德国等国把开发风电作为实现2050年高比例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的核心措施。

(3)风电发展进入平稳期。虽然风电产业面临全球市场紧缩、大部件市场供过于求导致价格面临下行压力;在紧缩驱动的经济格局下,可再生能源补贴机制的波动;在价格上面临与传统的化石燃料与核电站竞争的挑战,但是风电发展的根本驱动力仍然存在,并且全球都需要干净清洁、价格实惠、当地开发、安全可靠,安装迅速的能源供应。这些驱动力将成为促进风电发展的长效动力,也成为突破挑战的主要动力。

(4)海上风电加速发展。相比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具备风电机组发电量高、单机装机容量大、机组运行稳定以及不占用土地,不耗费水资源,适合大规模开发等优势,同时,海上风电一般靠近传统电力负荷中心,便于电网消纳,免去长距离输电的问题,因而全球风电场建设已出现从陆地向近海发展的趋势。经过近二十余年的发展,从全球范围来看,海上风电技术日益成熟,过去制约其快速发展的技术壁垒高、建设难度大、维护成本高、整机防腐要求强等弊端正得到逐步改善。目第一座海上风电场投运以来,海上风电成本的下降幅度超过了30%,其度电成本(以亚洲地区为例)也从2010年的170美元/兆瓦时降低到了2018年的约106美元/兆瓦时(参见国际可再生能源署《2018年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最新数据,全球海上风电2019年新增装机6.1GW,再次创下了海上风电新增装机纪录,与2018年相比增长了35.5%(2018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4.5GW)。目前,全球海上风电总装机量已达到29GW。2019年,海上风电约占新风电装机的10%,高于2015年的5%。欧洲仍然是海上风电的最大市场,占2019年新风电装机量的59%,而亚太地区占其余41%。中国以2.3GW再次成为海上风电新增装机最多的国家,英国和德国位居第二和第三,分别装机1.8GW和1.1GW。据GWEC Market Intelligence的初步预测,预计到2024年全球海上风电将新增超50GW装机容量。这意味着,未来五年全球海上风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近80GW,将比目前装机容量增长172%。随着在美国,中国台湾,日本,越南和韩国等海上风电新兴市场项目目标的实现,预计2020年到2024年全球海上风电将新增装机超过50GW。GWEC首席执行官Ben Backwell表示:"在2019年,看到海上风电的强劲持续增长趋势,目前海上风电已占风能总安装量的10%。另外,欧洲成熟市场虽然继续占据新增装机大部分,但是亚太地区正在逐步成为新增装机的中坚力量。尤其是中国,目前已经连续成为海上风电新增装机最多的国家。"Ben Backwell还认为:"海上风能是实现气候目标的巨大机遇,因为它可以代替昂贵的进口燃料,为土地有限的国家提供清洁能源解决方案,并大规模提供竞争日益激烈的零碳能源。海上风电的经济利益不可低估,它有可能产生数千亿美元的投资,创造数万个就业机会并建立供应链,所有这些都可以为蓬勃发展的地方经济做出贡献。"

2、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情况

(1)我国风能资源概况

中国幅员辽阔、海岸线长,拥有丰富的风能资源。根据全国900多个气象站将陆地上离地10m高度资料进行估算,全国平均风功率密度为1000W/m2,风能资源总储量约32.26亿kW,可开发和利用的陆地上风能储量约253亿kW,近海可开发和利用的风能储量有7.5亿kW,共计约10亿kW。根据中国气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陆面70m高度年平均风速约为5.5m/s,年平均风功率密度约为237.1W/m2。我国风能资源丰富的地区主要集中在北部、西北和东北的草原、戈壁滩以及东部、东南部的沿海地带和岛屿上。这些地区缺少煤炭及其他常规能源,并且冬春季节风速高,雨水少;夏季风速小,降雨多,风能和水能具有非常好的季节补偿。另外在中国内陆地区,由于特殊的地理条件,有些地区具有丰富的风能资源,适合发展风电。

我国风能资源地理分布与现有电力负荷不匹配。沿海地区电力负荷大,但是风能资源丰富的陆地面积小,"三北"地区风能资源很丰富,电力负荷却较小,给风电的经济开发带来困难。由于大多数风能资源丰富区,远离电力负荷中心,电网建设相对薄弱,大规模开发需要电网延伸的支撑。

(2)我国风电产业发展历程和现状

我国风电场建设始于20世纪80年代,在其后的十余年中,经历了初期示范阶段和产业化建立阶段、装机容量平稳、缓慢增长。自2003年起,随着国家发改委首期风电特许权项目的招标,风电场建设进入规模化及国产化阶段,装机容量增长迅速。特别是2006年开始,连续四年装机容量翻番,形成了爆发式的增长。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2013年至2018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连续六年保持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第一位。我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2009年跃居世界第一位,直至2018年一直保持全球第一位。截至2018年底,我国仍保持全球最大的风能市场地位不变。

2001年至2018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及年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年份	截至当年12月31日风电累计装机容量(MW)	年增长率
2001年	404	–
2002年	470	16.34%
2003年	568	20.85%
2004年	765	34.68%
2005年	1,272	66.27%
2006年	2,559	101.18%
2007年	5,871	129.43%
2008年	12,024	104.80%
2009年	25,805	114.61%
2010年	44,733	73.35%
2011年	62,733	40.24%
2012年	75,324	20.07%
2013年	91,424	21.37%
2014年	114,609	25.36%
2015年	145,362	26.83%
2016年	168,690	16.05%
2017年	185,604	10.02%
2018年	206,804	11.42%

资料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全球风电装机数据》、《Annual Markets Update》、《全球风电市场发展报告2012》、《GLOBAL WIND STATISTICS 2013》、《GLOBAL WIND REPORT 2014》、《GLOBAL WIND STATISTICS 2015》《GLOBAL WIND STATISTICS 2016》《GLOBAL WIND STATISTICS 2017》《GWEC Global Wind Report 2018》

(3)我国风电行业发展模式

自2005年开始,我国风电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过去十年,风电行业主要是依靠集约式发展,国家鼓励在"三北"(华北、西北、东北)地区新建大型风电基地,通过超高压长距离输电线路将绿色电能输送到经济发达地区使用。但由于电源建设速度高于输变电线路的建设速度,导致了"弃风限电"现象的发生。进入"十三五"时期,国家推进"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发展战略,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按照"统筹规划、集散并举、陆海齐进、有效利用"的原则,严格开发建设与市场消纳相统筹,着力推进风电的规模开发和高效利用,积极支持中东部分散风能资源的开发,在消纳市场、送出条件有保障的前提下,有序推进大型风电基地建设,积极稳妥开展海上风电开发建设,完善产业服务体系。2019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2574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2376万千瓦,海上风电新增装机198万千瓦。从地区分布看,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占比约45%,"三北"地区占55%,风电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到2019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2.1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累计装机2.04亿千瓦,海上风电累计装机593万千瓦。从地区分布看,中东部和南方地区占30%,"三北"地区占70%。

(4)我国风电行业定价机制

根据《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的特点和不同地区的情况,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确定,并根据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技术的发展适时调整和公布。到2019年,我国风电上网电价已经历了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完全上网竞争阶段(20世纪90年代初–1996年)。这一阶段处于风电发展的初期,上网电价很低,其水平基本是参照当地燃煤电厂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的上网价格水平不足0.3元。

第二阶段,审批电价阶段(1998–2003年)。上网电价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报中央政府备案,这一阶段的风电价格高低不一。

第三阶段,招标和审批电价并存阶段(2003–2005年)。这是风电价的"双轨制"阶段。由于这一阶段开启了风电项目特许权招标,出现了招标电价和审批电价并存的局面,国国家从2003年开始组织大型风电场采用招标的方式确定电价,而在省、市、区级项目审批范围内的项目,仍采用审批电价的方式。

第四阶段,招标与核准方式阶段(2006–2009年)。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风电电价通过招标方式产生,电价标准根据招标电价的结果来确定。

第五阶段,固定标杆电价方式阶段(2009–2020年)。随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的出台,风电电价按照全国四类风能资源区制定相应的风电标杆上网电价。

第六阶段,竞争电价与平价电价上网阶段(2019–至今)。国家能源局《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号)的出台,进一步降低了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确定了平价上网节奏和目程。2019年5月2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改委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1882号),明确了2019、2020两年陆上风电和海上风电新核准项目的电价政策,将陆上、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均改为指导价,规定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及海上风电项目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上网电价,不得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2019年Ⅰ–Ⅳ类资源区新核准陆上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34元、0.39元、0.43元、0.52元,2020年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0.29元、0.34元、0.38元、0.47元;对于海上风电,2019年符合规划、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新核准近海风电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0.8元,2020年调整为每千瓦时0.75元,指导价低于当地燃煤标杆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的地区,以燃煤标杆电价作为指导价,2021年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我国陆上风电标杆电价/指导电价(元/kWh)变化情况

资源区	年份和电价						
	2009–2014	2015	2016–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Ⅰ类	0.51	0.49	0.47	0.4	0.34	0.29	平价上网
Ⅱ类	0.54	0.52	0.5	0.45	0.39	0.34	
Ⅲ类	0.58	0.56	0.54	0.49	0.43	0.38	
Ⅳ类	0.61	0.61	0.6	0.57	0.52	0.47	

注:(1)2018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完成并网的,执行当初的核准电价;(2)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这两年期间核准的陆上项目,必须在2021年底前并网,执行当年电价;(3)2021年起,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行平价,不再补贴。

我国海上风电上网电价(元/kWh)变化情况

资源区	年份和电价				
	2009–2014	2014–2019	2019/指导价	2020/指导价	2021
近海	特许权招标	0.85	0.8	0.5	不高于当年指导价
潮间带		0.75	不高于项目所在资源区陆上风电指导价		

注:对2018年底前已核准的海上风电项目,如在2021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2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23,509,708,263.71	21,484,309,415.45	9.43	19,952,376,556.59
营业收入	2,487,370,654.42	2,376,067,405.60	4.68	1,871,449,19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107,064.84	515,187,388.82	13.38	399,028,69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1,084,886.86	488,122,408.19	14.95	373,976,29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353,447,661.62	6,966,107,445.64	5.56	6,683,815,03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003,942.73	1,505,395,454.18	4.56	1,203,308,494.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1	0.124	13.71	0.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9	7.55	增加0.64个百分点	6.1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551,518,765.03	675,213,555.51	568,236,560.26	692,401,77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478,014.86	195,810,662.98	115,208,744.83	159,609,64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525,052.85	190,499,182.44	102,709,893.98	158,350,75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577,134.36	244,261,037.02	493,632,512.09	609,533,259.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2,1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7,60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0	1,896,296,000	45.63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83,111,200	341,209,466	8.21	0	无	0	国家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0	304,049,400	7.32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0	75,970,000	1.8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30,000,000	0.7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0	23,704,000	0.57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74,183	21,185,922	0.51	0	无	0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7,482,200	0.42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59,300	17,251,500	0.4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泰琴	4,210,000	10,350,00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及股东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存在关联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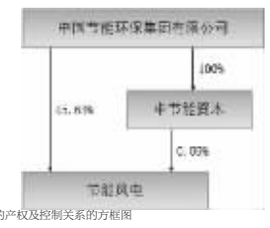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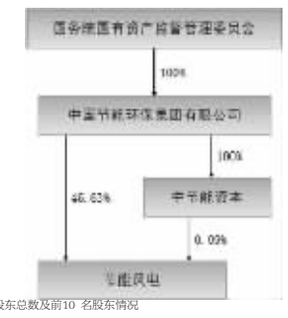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7风电1	143285	2017年9月7日	2022年9月7日	300,000,000.00	4.83%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证交所 / 海外交易所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8风电1	143723	2018年7月16日	2023年7月18日	700,000,000.00	4.90%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证交所 / 海外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绿色公司债券涉及兑息情况,具体如下: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利率%	付息日	是否已完成兑息
G17风电1	143285	4.83	2019年9月9日	是
G18风电1	143723	4.90	2019年7月18日	是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G17风电1"、"G18风电1"的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出具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SD【2019】042号),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5.61	64.17	1.4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4	0.15	-6.67
利息保障倍数	2.10	2.20	-4.55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8,737.07万元,同比增长4.68%;利润总额74,696.54万元,同比增加6.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410.71万元,同比增加13.3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并网装机容量达到285.82万千瓦,实现上网电量59.64亿千瓦时,平均利用小时数为2208小时,高出全国行业平均水平约126小时。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网电量为59.64亿千瓦时,其中直接售电电量为38.82亿千瓦时;参与电力多边交易的电量为20.82亿千瓦时。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2019年5月1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新债务重组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执行上述新准则未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参见第十一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分类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报的项目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具体参见第十一节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分别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修订:

(1)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

(2)利润表:

在"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新增"净敞口套期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在其他综合收益项下增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以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项目。

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项目。

5、根据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一个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调整2019年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即公司2019年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2,112,800.00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12,112,800.00元,执行上述新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2019年度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业务,执行修订后的准则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财务报表进行的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

4、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能够使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基于会计师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9年度节能风电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23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2020年3月31日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照财政部对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符合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额4,155,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51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211,933,560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84,107,064.84元的36.28%,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中现金分红政策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要求,现将2019年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第四季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发电量(万千瓦时)				第四季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均价(元/兆瓦时)(含税)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2019年10